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
收	115.01.05 (日期)
文	第 004 號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

樓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宋珮琳

電話：04-22170716

電子信箱：f631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易字第1140400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第1點附件1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1507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修正要點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生效，修正後條文及規定，請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網址<https://pip.moi.gov.tw>）下載，隨函檢附上開函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均泓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64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6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1507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第1點附件1，自中華民國
115年4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條文或規定，請至本部不動
產資訊平台（網址<https://pip.moi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
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（不動產交易科）

